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通讯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